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贝洪俊女士、杨桦女士和王商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数量、安排、结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履历如下：

贝洪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宁波市海曙甬勤会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人才官，曾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历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商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任福州鼎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福州市鼓楼区鼎新商标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福州鼎力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兼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2022 年任职期间，除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

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客观、审慎的对 2022 年度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以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任职 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度应出 席董事会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贝洪俊	现任	12	12	12	0	0	否	6
杨桦	现任	12	12	12	0	0	否	2
王商利	现任	12	12	12	0	0	否	6

（二）2022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2 年度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专项意见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物业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保持交流，听取相关报告、查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进行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对我们的问题予以及时解答，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2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7,300 万元现

金购买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美泰富”）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全资子公司金鹤农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以 0 元收购和美泰富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美泰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因其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后，为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及定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总额为 4.88 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 0.88 亿元。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相关的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

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未签署审议业务约定书，该会计师事务所未开展审计工作。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未签署审议业务约定书，该会计师事务所未开展审计工作。

202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4 月 20 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恪守承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出现延迟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虽然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在 2022 年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缺陷及影响。

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虽然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在 2022 年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偏差，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缺陷及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 2022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大信

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该意见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相关专项说明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亦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整改，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提高专业能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桦、贝洪俊、王商利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贝洪俊

杨桦

王商利

2023 年 4 月 26 日